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重新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 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重新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修订，将使其更加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重新制定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重新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事项的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及重新制定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重新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_____

刘瑞波_____

孙国茂_____

朱蔚丽_____

2016年9月22日